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,结合目前公司董事 会构成及任职情况,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 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	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
成,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全体董事	成,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全体董事
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,结合目前公司董事 会构成及任职情况,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,其中非独立董 事人数 4 名,独立董事 3 名(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)。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 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针对上述变化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